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3日14:00时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2月1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保芳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1,097,150,7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774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,096,199,2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703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51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85,635,9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828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- 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5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：孙及、潘艳梅
- 3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